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地区财政局社保科：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67号）、《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号）有关规定，

经研究，现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27184 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抄送：地区医疗保障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下达补助资金
1	塔城地区	2718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184	
	其中: 中央资金		2718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64.89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人
			个人缴费标准(元)	≥36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 实行个人账户的, 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2718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中心）。